##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04月1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/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63,620 万元综合授 信额度(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,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非流动资金贷款(项目建设,资产收购贷款等)、流动资金贷款(含外币)、 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内保外贷、外保内贷、银行票据等; 具体融资金额 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/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 来确定(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/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)。

同时,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融资业务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 授信、融资等)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,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